

中共正宁县宣传部 2024 年 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部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中共正宁县委宣传部是 1949 年 8 月成立的党政机关单位，下设文明办、国防办、外宣办、未成办、社科联等参照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2〕16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党政机关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编制 20 个，其中行政编制 7 个，机关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管理编制 12 个。现实有人数 17 人，公务员 5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管理 1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宣传部预算30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78万元，同比增加3.32%，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2023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51万元，同比增加2.02%，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车辆运行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减0%（公务用车改革），退休人员活动费0万元。专项7.36万元，同比减少69.33%，原因是由于减少专项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306.14万元，同比减少4.48%。其中人员支出预算298.7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36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298.78万元，同比增加3.32%，属于正常增资因素。按照2023年12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51万元，同比增加2.02%。项目支出预算7.36万元，同比减少69.33%。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年我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3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 34.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4.51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100%。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无

第四部分 财政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